**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谋划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追诉知识产权犯罪、监督知识产权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使命。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及《“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现就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痛点难点堵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领域改革，持续健全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动。坚持激励、保护创新，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各项工作，做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忠诚履职尽责。坚持强基导向，夯实知识产权检察基层基础。坚持严格保护、协同保护、平等保护、公正合理保护，注重把握知识产权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既坚持内外平等保护，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

（三）主要目标。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机构专门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符合检察权运行规律和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模式日臻成熟，知识产权检察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各项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全面提升。

二、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

（四）狠抓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农领域产品、生命健康产品、环境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文化体育产品等侵权假冒行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以及涉新业态新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办理一批典型案件，重拳出击，形成震慑。加强刑事立案监督，重点监督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线索应当移送而不移送、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深入推进重大、疑难、复杂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健全完善非羁押监管措施，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规范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实企业合规，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全面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五）强化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精准履职。积极构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多元化监督格局，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对确有错误的裁判结果、审判违法行为以及违法执行活动实行有效监督。加强案件来源机制建设，强化依职权监督意识，畅通案件来源渠道。树立精准监督理念，注重对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提出抗诉，“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加强对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规律的研究，注重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法律监督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改革带来的检察监督问题，减少当事人诉累。

（六）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检察走深走实。着力强化对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等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类案研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透过行政诉讼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以及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等行政执法问题的研究，及时向执法部门移送履职中发现的相关案件线索，促进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因应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管辖集中特点，健全完善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一体化办案机制，适时出台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办案指南，探索建立交办、转办、参办等工作机制。

（七）稳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把握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特点和规律。梳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依托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积极稳妥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保护。重点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统筹保护涉及的食品药品安全；从维护粮食安全出发，加强种业知识产权的公益保护；从维护英烈权益出发，加大相关商标权、著作权公益损害案件办理力度；聚焦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保护，积极稳妥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损害案件。通过办理典型案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堵塞管理漏洞，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八）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更新履职理念，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检察职能综合履行。立足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行使特点，把握综合履职运行规律，积极构建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综合履职模式。注重加强刑、民、行、公交叉案件研究，剖析典型案件，把握类案办理规律。探索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升综合保护质效。注重大数据的深度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业监管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九）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聚焦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以及事关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合理界定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边界。加大对采用盗窃、利诱、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以及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着力加强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研究，把握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特点和规律，聚焦取证、举证、认证难点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办案质效。针对商业秘密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在商业秘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十）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积极参与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法律制度的研究，推动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推动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完善。探索建立重大创新平台司法服务保障机制，提供信息查询、法律咨询、举报申诉等司法服务，将司法保护延伸到科技创新最前沿。

（十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围绕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知识产权治理体制、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积极参与相关条约的磋商和谈判，服务保障国家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加强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国际合作。严格依法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外国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托“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平台，积极深化与国家组织的合作和交流，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三、坚持开拓创新，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

（十二）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司法改革。更加注重司法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入研究各领域改革关联性和改革措施耦合性，以知识产权检察改革务实举措助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推进。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促进常态化协作机制落地落细，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惩罚性赔偿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严格规范惩罚性赔偿适用。

（十三）积极构建跨行政区划知识产权检察制度。紧紧围绕推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探索推进跨行政区划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建设，聚焦案件管辖、信息共享、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问题，创新履职模式，提升履职效能。依托跨行政区划检察工作改革，及时总结推广跨行政区划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经验做法，打造若干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跨行政区划检察工作提供知识产权检察样板。

（十四）完善司法协作机制。立足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和法律监督职能定位，锚定知识产权保护上下游环节，全面加强跨部门协作，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双向衔接。紧密依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走深走实。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同频共振，协同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十五）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案件专家咨询制度、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实现“外智”借助。针对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与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的协作，积极落实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推动实现技术调查人才库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智库建设，组建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充分运用智库资源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基层基础

（十六）强化政治和组织保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战略定位和历史方位，切实将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加强顶层设计和前瞻性思考，加大推进力度，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各界支持，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综合办案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导干部要履行好“一岗双责”，以党的建设带动队伍建设，引领工作开展。狠抓廉政教育，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

（十七）加强机构专门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系。各省级院要加强辖区内知识产权检察机构设置的统筹，积极主动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在机构设置和职数配置上争取支持；鼓励各地根据知识产权司法实践需要，因地制宜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业务机构和办案组织建设，科学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在案件较多的地方适时推开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

（十八）加强规范化建设。立足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研究制定符合检察职能综合履行模式的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规定，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供基本遵循。进一步加强听证工作，努力做到应听尽听，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深入分析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刑罚判决情况，制定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检察办案活动。注重建章立制，根据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特点和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业务考评机制，充分发挥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努力形成靠制度激发干劲、凝心聚力的良好局面。

（十九）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各类知识产权权利属性、案件特点以及司法规律的把握。加强办案团队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培育良好的团队文化。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一盘棋”意识，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一体调配专业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特别是同堂实战培训，重点加强对多发高发类案、疑难问题以及新类型案件的培训，提升专业素养。适应知识产权检察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形成一批有质量的研究成果。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作用，为解决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提供坚实理论支撑。进一步加大检察官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和培训力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检察人才。

（二十）加大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宣传力度。牢固树立“谁执法谁普法”理念，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宣传效果。组织办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检察主题宣传活动，引领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检察文化，厚植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加强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传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十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智慧检务平台，大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以现代科技赋能检察工作。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和证据、案卷电子化共享。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案件智慧管理系统，实现知识产权检察案件管理、数据汇聚、智能分析、监督制约等系统集成，夯实大数据分析基层基础，实现大数据分析运用常态化。

信息来源：<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203/t20220301_546231.shtml>